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8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鈺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清秀因本院民國113年度基簡字第872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11月6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因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,000元（參見113年度補字第691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1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26,151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